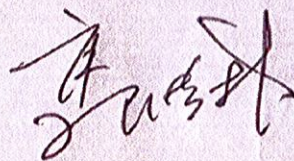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提名委员会特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2、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郭洪林、丁慧平、高一轩

2018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4：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提名委员会特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郭洪林、丁慧平、高一轩

2018年11月9日

附件 4：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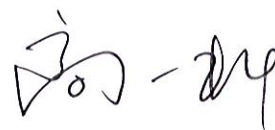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提名委员会特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郭洪林、丁慧平、高一轩



2018年11月12日